

綠卡過期不等於納稅結束！保護您的台灣退休金與遺產安全



「綠卡很多年沒用了，應該自動失效了吧？」這是在諮詢中最常聽到的危險誤解。在移民法上，綠卡可能失效；但在稅法上，只要沒有正式辦理棄籍，您永遠是美國的「稅務居民」。

美國是全球授課制 (Worldwide Income) 。

真相：台灣的薪資、利息、股利、退休金、租金，全部都要在 1040 表格中揭露。

FBAR (FinCEN 114): 只要你在台灣所有帳戶總價值超過 1 萬美元，就要報。這包括你的郵局帳戶、國民年金帳戶、壽險保單價值。

綠卡過期不等於納稅結束！保護您的台灣退休金與遺產安全

致 具備台美雙重身分的決策者：

「綠卡很多年沒用了，應該自動失效了吧？」這是我們在諮詢中最常聽到的危險誤解。

在移民法上，綠卡可能失效；但在稅法上，只要沒有正式辦理棄籍，您永遠是美國的「稅務居民」。

您一定要知道的合規風險

- 郵局與農會帳戶：台灣與美國已簽署金融資訊交換協議。不要誤信「小銀行查不到」，只要您的開戶資料有美國跡象，資訊就有可能傳回 IRS。
- 台灣退休金申報：勞保、勞退、國民年金皆屬應稅所得。若長期漏報，累積的利息與罰金可能吃掉您的退休生活費。
- 受贈與繼承 (Form 3520)：接受海外贈與超過 10 萬美元必須申報。雖然不課稅，但「漏報」的罰金高達金額的 25%。

台美雙重國籍者：三大致命錯誤

1. 誤以為「台灣已繳稅，美國就不用報」

這是最經典的誤區。美國是全球授課制 (Worldwide Income)。

- 真相：台灣的薪資、利息、股利、退休金、租金，全部都要在 1040 表格中揭露。
- 解決：你可以利用「外國稅額扣抵」 (Foreign Tax Credit, Form 1116) 來避免重複課稅，但申報義務不同於繳稅義務。不報就是違法。

2. 徹底忽略 FBAR (肥爸) 與 FATCA (肥咖)

很多人只顧著算所得稅，卻忘了「資產揭露」。

- **FBAR (FinCEN 114):** 只要你在台灣所有帳戶總價值超過 **1 萬美元**，就要報。這包括你的郵局帳戶、國民年金帳戶、壽險保單價值。
- **FATCA (Form 8938):** 門檻較高，但處罰極重。

3. 台灣退休金（勞保/勞退/國民年金）的定性

台灣人領取的退休金，在美國眼中是「遞延所得」或「外國信託」。

- **常見錯誤：** 認為國民年金是政府補助不用報。錯，那是你的所得。
- **注意：** 台灣與美國**沒有**所得稅協定（Tax Treaty），這意味著你在台灣領的退休金，沒有協定優惠可避稅。

如果有以下情況，千萬別自己亂動：

- 在台灣有開公司（涉及 **CFC**，這非常複雜）。
- 有台灣的房地產買賣（涉及資本利得計算與匯率換算）。
- 有大額的人壽保單或私募股權基金。
- 美國 IRS 對於「過失（Negligence）」與「蓄意（Willful）」的罰款差了幾十倍。

真實案例：被沒收的「遺產禮物」

林先生持有綠卡多年未回美。他在台灣過世後，子女繼承其郵局 5,000 萬台幣存款。

當子女想將款項匯往美國分給孫輩時，IRS 調查發現林先生生前從未申報 FBAR。

結果：IRS 認定此為「非故意漏報」，雖然免除刑事責任，但要求從遺產中扣除過去數年的漏報罰金與利息。子女最終拿到的遺產縮水了將近四分之一，且程序拖延了兩年。

為什麼「不買美國金融產品」也要報？三大真相：

1. 協議對象是「政府」，不是「銀行個人」

台灣與美國已簽署 FATCA IGA（第二型協議）。這代表台灣金管會要求所有台灣的金融機構

(包含郵局、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) 都必須配合辨識美國客戶。

- 真相：只要該機構有「美國客戶」，它就必須向 IRS 登記並取得 GIIN (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)。如果這些小機構不配合，它們未來與其他大型銀行往來時會被預扣 30% 的稅。為了生存，它們絕對會配合。

2. 「帳戶性質」決定一切，而非「投資內容」

IRS 關心的是你**「有多少錢在海外」，而不是你「在海外買了什麼」**。

- FBAR (肥爸)：要求申報的是「外國金融帳戶」。郵局存款、農會活存、信用合作社定存，通通定義為金融帳戶。
- 誤區糾正：就算你這輩子沒買過美股，只要你在郵局的存款換算超過 1 萬美元，不報 FBAR 就是違法。

3. 台灣的身分證字號與大數據

現在台灣開戶或更新資料，銀行 (包含農漁會) 都會詢問是否具備美國國籍或綠卡。

- 如果你填「是」，資訊就進入系統。
- 如果你填「否」，但你的出生地在美國，或是有美國電話/住址，系統會自動跳出「美國跡象 (US Indicia)」，要求你提供 W-9 表格。
- 一旦資訊進入系統，它就是數位化的，隨時可以交換。

美國 IRS 有非常優渥的檢舉獎金制度 (Whistleblower Program)，獎金可達追回稅款與罰金的 15% 至 30%。

- 在台灣，知道你有雙重國籍且在小銀行有存款的人 (親戚、前員工、甚至是不合的商業夥伴)，只要一封檢舉信，IRS 就會啟動調查。
- 屆時你面臨的是「故意隱瞞」的罰款：10 萬美元或帳戶餘額的 50% (擇高處罰)。

解決方案：自首與合規補救

如果您正為此焦慮，可安排美國會計師團隊，具備豐富的「自首方案」經驗：

- 低風險合規：針對非故意漏報者，協助一次補正 3 年稅表與 6 年 FBAR，免除鉅額罰金。
- 正式放棄身分：協助辦理 I-407 放棄手續，終結未來的無限期稅務責任。